贵州省黔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南监提减字第27号

罪犯周青，男，1990年9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

2009年2月26日因抢夺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1年12月1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2023年4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6月28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现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青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有前科；多次使用暴力殴打受害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5日